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6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140、2016-144、2016-151、2017-015，内容有关《法定要求偿债书》及公司向法院申请的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的《禁制令》。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聆讯。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之香港公司（公司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办公地址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向本公司法律代表发出有关禁制令案件编号 HCMP3060/2016 的通知。

通知内容为：

- 1、禁制令之经修订原讼传票被驳回；
- 2、对相关法律程序之讼费作出暂准命令，本公司需向被告人支付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之费用），讼费数目如不能跟被告人达成协议，将进行讼费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预计以上判决理由将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出。

此外，公司之香港公司办公地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接获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清盘呈请，指称本公司未能履行仲裁案之最后裁决向被告人合共同支付金额人民币 167,860,000 元及利息、律师费用美元 3,548,932.04 元及利息及仲裁费用 3,303,933.07 港元及利息（统称“该债务”）。其后，被告人向本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以要求本公司支付该债务。由于本公司对法定要求偿债书申请禁制令以禁止被告人对本公司提出任何潜在清盘呈请，由于禁制令被驳回及法定要求偿债书发出超过二十一天后，本公司仍未支付该债务。故被告人现透过香港高等

法院向本公司作出清盘呈请。要求：

1、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清盘及杂项条文」）将本公司清盘及其他香港高等法院认为合适之命令；

2、此次清盘呈请之讼费由本公司之资产支付。

根据清盘呈请，双方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于香港高等法院进行聆讯，并且后续公司有权利就清盘呈请进行抗辩，清盘呈请最终是否会被法院批准，将取决于法院的后续审理情况而定。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相关利益，本公司现正就禁制令判决、清盘呈请等事宜跟境内、外法律代表寻求法律意见及讨论下一步的处理措施，并于适当时间作进一步披露。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量、销量、收入和利润较之前均有大幅增长，经考虑该事件所涉及之金额及本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预期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